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6-03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应修订方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和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和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任职条件者，以及未经公司股东推荐者，不得参加董事选举并当选董事。	第五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任职条件者，以及未经公司股东推荐者，不得参加董事选举并当选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采取包括通讯方式在内的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采取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提议召开的会议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拟议的事项重大而需要召开现场会议的，不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的会议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拟议的事项重大而需要召开现场会议的，不以通讯方式召开。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采取包括通讯方式在内的其他方式召开。</p> <p>.....</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采取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及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认为拟议的事项重大而需要召开现场会议的，不以通讯方式召开。</p> <p>.....</p>	<p>第二十三条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认为拟议的事项重大而需要召开现场会议的，不以通讯方式召开。</p> <p>.....</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6日